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计划自2023年11月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增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4月28日中泰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司法拍卖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9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累计增持金额212,204,715.40元（含税费、佣金等）。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泰集团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披露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增持金额）。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股份 135,81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累计增持金额 1,001,153,744.19 元（含税费、佣金等）。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中泰集团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对中泰化学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泰集团将基于对中泰化学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泰集团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中泰化学股份。

9、承诺事项

中泰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4月28日，中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成交金额143,029,162元；2023年12月19日，中泰集团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得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1,8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拍卖金额69,175,553.40元，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过户手续。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泰集团	无限售股份	637,112,587	24.60	671,043,287	25.9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17,667,845	0.68	17,667,845	0.6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份	75,000,000	2.90	75,000,000	2.9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中泰化学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